《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92. 破產解除證明書

- (1) 如法院覺得任何破產人因時間屆滿或其他理由獲解除破產,則法院須因應其申請,向 他發出一份證明其破產解除及該項破產解除開始生效的日期的證明書。
- (2) 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可要求受託人將該項破產解除的通知刊登在 ——
 - (a) 憲報;
 - (b) 曾刊登該破產案的任何報章;或
 - (c) 上述兩者。
- (3) 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根據第(2)款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以書面致予受託人,而受託人 須隨即通知該前破產人有關該項刊登的費用,而除非該款項已予繳付,否則受託人並 無義務刊登該項通知。
- (4) 如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已去世,則在第(2)及(3)款中對他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他的 遺產代理人。
- (5) 根據本條例第 30A、30B 或 30C 條作出的破產解除,並不解除在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3 條作出的沒收令所產生的破產人的任何責任。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